**温岭市东辉南路改造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王巧红 联系电话：13858652212

招标代理机构：温岭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杨海平

联系电话：0576-86088275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三节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七节 开标

第八节 评标

第九节 合同授予

第十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第十一节 纪律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二、评标程序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东辉南路改造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设计﹝2022﹞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改造自南屏路~南环路，道路改造全长约0.918KM，由南向北依次与南环路及南屏路平面交叉。道路等级：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28米，本次改造保留现状18米车行道和乔木，东侧利用现状乔木坟设机非绿化带，现状水泥路面实行白改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暗渠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2.2本工程造价：约1300万元

2.3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临设、道路、暗渠、排水、绿化、交通及照明等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括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

3.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专业监理人员要求：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市政专业监理员至少1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监理员至少1 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6:30前至温岭市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202室温岭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未报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入温岭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整，地点为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201号5楼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等身份证明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到场签字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另行提供2022年1月、2月、3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均须显示到账)。缴费证明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wenlingky.com）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温岭市万昌中路1201号

联系人：王巧红 联系电话：13858652212

招标代理机构：温岭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202室

联系人：杨海平 联系电话：0576-86233313

**温馨提示：**

**1、各投标人限派1名代表参加，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投标人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对故意隐瞒个人健康状况、出行信息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参与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浙江健康码、行程卡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会场。参与人员请提前到达投标现场，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照最新防疫要求，暂不接受中高风险及需要3+11、2+14健康管理措施地区人员（行程卡带\*号）投标。**

**4、请参加人员按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防疫相关措施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制内容** |
|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说明 | 项目名称 | 温岭市东辉南路改造工程监理 |
| 建设地点 | 温岭市东辉南路 |
| 批准文号 | 温发改设计﹝2022﹞9号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标人 | 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温岭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 | 2.1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3 | 2.2 | 招标范围 | |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临设、道路、暗渠、排水、绿化、交通及照明等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括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
| 4 | 3.1 | 资金来源 | | 市财政拨款 |
| 5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人员要求：市政专业监理人员2人（至少1人是监理工程师，其余人员需具有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人员1人（需具有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 |
| 6 | 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7 | 5 |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 | 不组织 |
| 8 | 8.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 |
| 9 | 8.2 | 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 |
| 10 | 9.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 |
| 11 | 14.1 | 有效投标报价 | | 监理服务费费率有效区间：1.0 %~1.6%（含1.0 %、1.6%） |
| 12 | 15.1 | 投标有效期 | | 90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
| 13 | 16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
| 14 | 17.2 | 投标文件份数 | | **资格标一份**  **商务标一份** |
| 15 | 19.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递交地点 | |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整**  地点：**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201号5楼会议室** |
| 16 | 2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整**  开标地点：**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201号5楼会议室** |
| 17 | 29.1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金额：按合同价的2%**  开户行：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户名：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07041129200087912 |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标条件已具备，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用监理人。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本次改造自南屏路~南环路，道路改造全长约0.918KM，由南向北依次与南环路及南屏路平面交叉。道路等级：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28米，本次改造保留现状18米车行道和乔木，东侧利用现状乔木坟设机非绿化带，现状水泥路面实行白改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暗渠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2. 质量要求、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述。

**3. 资金来源**

3.1招标人的资金已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为履行本监理合同的目的，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专业监理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投标人不得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三）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五）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标中如有瞒报、漏报、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5、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5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7.1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8、9、10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号码：86088275）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10.招标文件的异议**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

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1.编制依据**

11.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照监理范围内的实际工程结算价乘以中标时承诺的费率计取。

11.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人工、办公、交通、仪器、设施、单位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以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超出上述规定的报价范围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3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不再另行计取，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3.2.1封面

13.2.2目录

13.2.3投标函

13.2.4投标报价计算书

13.3 **资格标包括以下内容：**

13.2.1封面

13.2.2目录

13.3.3 资格后审申请书

13.3.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3.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3.3.6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表

13.3.7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 1. 13.3.8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表中监理人员（除项目总监之外人员）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相关证书不能反映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2. 13.3.9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超出上述规定的报价范围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4.2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14.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等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且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一并向招标人递交。

16.2投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未中标单位。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帐户。

16.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6.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6.5.2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的；**

**16.5.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投标人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7.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封面及投标函、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封面及资格后审申请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编制。

17.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删除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7.4投标文件中以文字表示的量与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格标按要求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商务标”或“资格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8.2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直接递交形式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等身份证明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到场签字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另行提供2022年1月、2月、3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均须显示到账)。缴费证明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9.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9、10条规定以澄清、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本须知第18、19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六节 开 标**

1. **开标**

21.1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1.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询标的，须同时递交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21.4开标程序

21.4.1本工程先开资格标，资格标评定结果出来后，再开商务标。投标保证金或资格标评定为无效的，则商务标不予开标。

21.4.2招标人在开商务标前当众宣布资格标评定结果，而后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承诺、质量承诺等内容。

21.5按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6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7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七节 评 标**

1.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更改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6.1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八节 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27.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须知第23条规定评出的投标人。

1. **中标通知书**

28.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进行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结果公示后投标人资格无效的，基准费率不作调整。

28.2招标人将在公示合格后的十五天内（有异议、投诉的除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28.3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1. **合同的签订**

30.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除返还投标保证金外还赔偿由此造成中标人的有关损失。

30.3中标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2.不再招标**

32.1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第十节 纪律与监督**

**33.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投诉**

37.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保证金、资格标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标评审。

2.2 商务标评审只针对通过投标保证金和资格标评审的投标人。

**3.评标标准及办法**

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3.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3.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3.1.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3.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3.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3.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3.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1.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1.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1.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14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1.15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1.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1.17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1.18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1.1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2投标保证金评审**

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规定的。**

**3.3资格标评审**

3.3.1资格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3.1.1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3.1.2资格标份数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份数提供的；**

**3.3.1.3 资格标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2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

**3.3.1.4 资格标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提供的证书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书资料无效的；**

**3.3.1.5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4条款情形之一的；**

**3.3.1.6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等级或类别（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1.7有挂靠迹象的。**

**3.3.1.8申请文件的内容明显不符合资格审查相关要求的。**

**3.3.1.9其它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规定不相符的。**

**3.4商务标评审**

3.4.1商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4.1.2商务标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3.4.1.3商务标封面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3.4.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1.5商务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4.1.6投标函上费率超出前附表或未承诺的；**

**3.4.1.7商务标中出现重大计算错误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要求调整的；**

**3.4.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3.4.1.9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基准费率的确定：**

经上述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费率。

**7推荐中标候选人**

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下接近基准费率的**前二名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如遇费率相同，则报价低排列在前；如遇费率、报价均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7.2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7.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其他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东辉南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温岭市东辉南路（南屏路~南环路）；

3. 工程规模：本次改造自南屏路~南环路，道路改造全长约0.918KM，由南向北依次与南环路及南屏路平面交叉。道路等级：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28米，本次改造保留现状18米车行道和乔木，东侧利用现状乔木坟设机非绿化带，现状水泥路面实行白改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暗渠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3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小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为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至保修期结束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公章） 监理人： （盖公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4）通用条件；（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程的监理及2.1.2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机构组成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专业）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的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视频考勤）。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1人（市政专业），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3、主导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1人（市政专业），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4、配套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1人（安装专业），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证书号码 | 身份证号 | 须提供的证书 |
|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  师（市政专业） |  |  |  | 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 |
| 监理员  （市政专业） |  |  |  | 监理员证书及以上资格 |
| 监理员（安装专业） |  |  |  |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的确认权；（2）、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3）、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检查、检验权；（4）、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5）、在保修期内对承包人的维修具有督促权；（6）、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8）、对工程的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权；（9）、对承包人不称职人员的调换建议权；（10）、对工程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以上（6）、（7）、（8）、（9）、（10）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须经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在施工现场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 %）

**（2）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总监月到位率应达到80%以上（以委托人指纹考勤记录为准），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月出勤率（月出勤率均按日历天计）应达到90%以上（均以委托人指纹考勤记录为准），否则应支付罚款:其中总监10000元/月、监理工程师5000元/月、其他监理人员5000元/月，如达不到 70%，则分别加倍支付，按月考核并计取，并于支付当期监理本金时扣除。如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且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对严重违约或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达不到50%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3）监理人必须对本工程的现场工程量签证单、联系单及竣工图进行严格把关，如发现签证与实际情况不符，则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5%的违约金，当期支付监理报酬之前支付完成。

（4）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单方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5）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承担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承担3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6）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监理人未按第2.5 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8）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竣工图纸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率为监理人中标时承诺的费率。

监理费结算价格=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招标人与各施工承包人的经相关部门审计后的结算价为准。

监理费率按中标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

（1）①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支付签约酬金的1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付至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监理酬金的80%；③竣工结算并经审定后10天内付至总监理酬金的95%；④保修期满后10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2）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3）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监理酬金内，不另行计取。

（4）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非监理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展的，三个月之内不予补偿，超过三个月的，超出三个月以上部分的时间经委托人签证盖章认可后，每延期一天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300元。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监理费率（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 不得转包及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担保不予返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2 本工程双方约定履约担保事项如下：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不计息退还。

9.3 监理人承诺的管理人员必须全部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 监理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和工具由监理单位负责并及时配备。

9.4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考信息价，如无信息价的则由监理人提出明确的意见（附详细依据）上报给委托人。

9.5监理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资格标格式（附件二）、商务标格式（附件三）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附件一：

投 标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温岭市东辉南路改造工程监理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标格式**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 年 月 日

### 目 录

1、资格后审申请书（附件二-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2）

3、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表（附件二-3）

4、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附件二-4）

5、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二-1

###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招标人全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投标人企业全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书》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名人在此以 (工程项目全称) 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递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递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3.1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须以资格后审申请提供的内容为准；

3.2你方保留如下权利：

(1)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2)接受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4、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资格后审文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5、我方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递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包括邮编、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3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 名 | 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监理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2、项目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职员，相关证书不能反映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4

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设备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附件三：

**商务标格式**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附件三-1）

2、投标报价计算书（附件三-2）

附件三-1

**投标函**

致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温岭市东辉南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服务费费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

**温岭市东辉南路改造工程监理**

**投标报价计算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1 | 本项目工程造价 | 1300万元 | 暂定 |
| 2 | 投标监理服务费费率 | % | 费率包干 |
| 3 |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小写，取整） | 元 | 1×2 |

说明：本计算表作计算合同价参考，投标监理服务费费率以投标函上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